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兒虐的重要性



& 司法調查的角色

報告人：法務部檢察司古慧珍

2019.03.08

誰讓孩子哭泣？



由北到南接連發生震驚社會的
兒虐案件，如何預防以及有效
落實的社會安全網之相關機制
，再次成為關注的焦點議題。

資料來源：yahoo奇摩新聞網/影音連結/民視新聞台報導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8F%B0%E5%8D%97%1%E6%AD%B2%E5%A5%B3%E7%AB%A5%E7%96%91%E9%81%AD%E8%99%90%E6%AD%BB-18%E6%AD%B2%E6%AF%8D%E8%AA%8D-%E7%94%AB-E4%B8%8D%E6%B1%82%E4%BA%BA-%E7%AE%A1%E6%95%99-232010159.html>

一、兒虐的重要性



(一) 為何兒童須要更多保護？

□ Children make perfect victim

□ 受傷的人，也會傷害別人

■ 負面兒童經驗 (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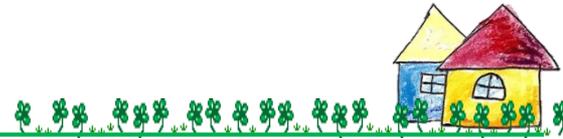
□ 暴力會損害兒童的身心健康，也會危害社會和經濟的發展

■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(UNICEF)

- 104年6月2日研究報告



一、兒虐的重要性



(二)兒童是權利主體

-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 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
 - 聯合國1989.11.20決議通過、1990.09.02生效
- 1993.03外交部在立法院宣示我國願意遵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精神與原則→修訂法律
 - 兒童福利法→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 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 -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

一、兒虐的重要性



□ 制定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

■ 2014.06.04制定；2014.11.20施行

■ 施行法§2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□ 依《兒童權利公約》§3、§6、§19規定→

■ 包含司法、檢察機關在內都負有積極努力的責任→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的實現。



一、兒虐的重要性



- 2011.11王昊案



2012年8月間兒童及少年福利
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

- 2016.03.28小燈泡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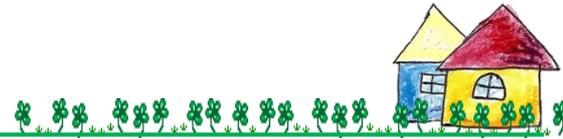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核定「強化社
會安全網計畫」

一、兒虐的重要性



□ 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→「通盤檢討兒虐防治政策」2017.05.18第5組第6次會議決議

- 政府應積極保護兒少權益，寬列兒少預算，並建請評估在行政院下設「兒少保護辦公室」之可行性，參考日本兒童相談所制度，整合社政、警政、醫療、教育、檢察體系等相關資源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專責處理兒虐、失依、虞犯少年及施用毒品少年等鑑別、篩檢與輔導等機制。
- 比照現有「家暴安全防護網」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，就「重大兒虐案件」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，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。



- 請法務部研議建構「兒童死亡檢視」(Child Death Review) 機制，並修正相關法規就涉及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，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。
- 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第56條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就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關於第一級兒少緊急保護、安置事件、第二級第一類安置及評估事件，在訪視顯有困難，或兒少行方不明時，有聲請調取該照護兒童人之通聯紀錄、健保或就醫等紀錄之必要時，得報請檢察官調取或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；並請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31條，必要時賦予司法警察(官)得逕行搜索之可行性。

二、司法調查的角色



何謂兒虐案件？

- 兒童及少年 不當對待 案件
- 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（性侵害或性剝削）、照顧疏忽



二、司法調查的角色



兒虐案件的困難度?

- 加害人因素
- 密室犯罪
- 兒童陳述能力有限
- 發覺犯罪時間已久遠



二、司法調查的角色



❖ 兒虐案件的偵辦

確認被害人傷勢是否為虐待造成

追查可疑

行為人

□ 兒虐辨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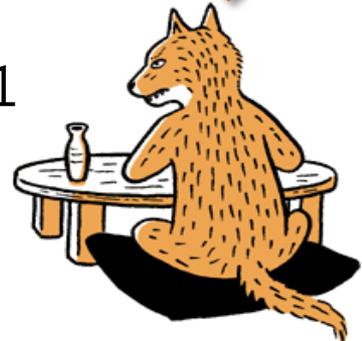
□ 調閱資料

■ 被害人醫療病歷紀錄、檢驗報告、個案紀錄及轉介單(護理師)、調查報告(社工)、心理評估報告

□ 訊問被害人 → 協助檢察官取得有效證詞及評估證詞可信度

■ 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15條之1

■ 醫療團隊早期鑑定



二、司法調查的角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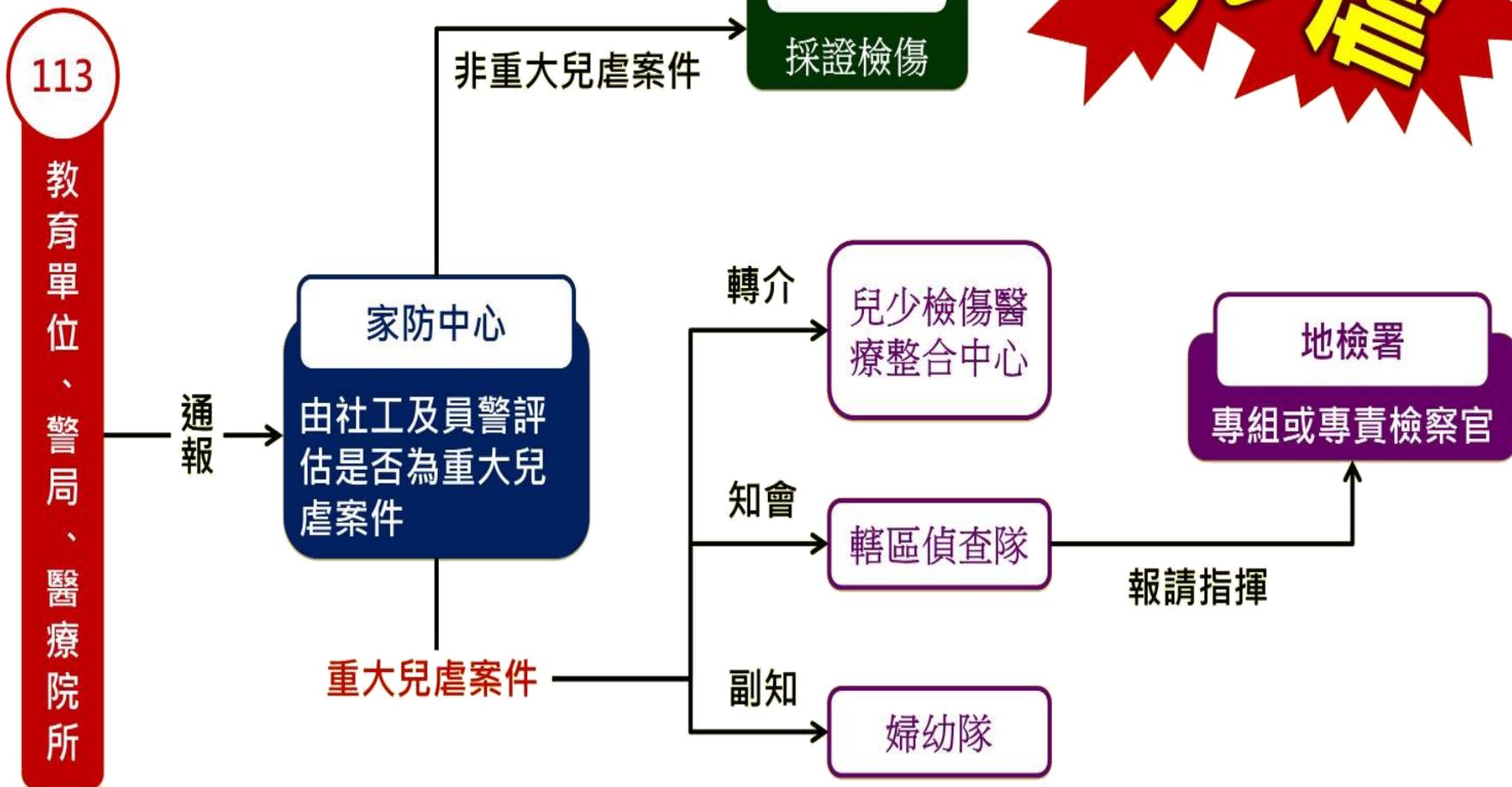


❖ 檢察機關處理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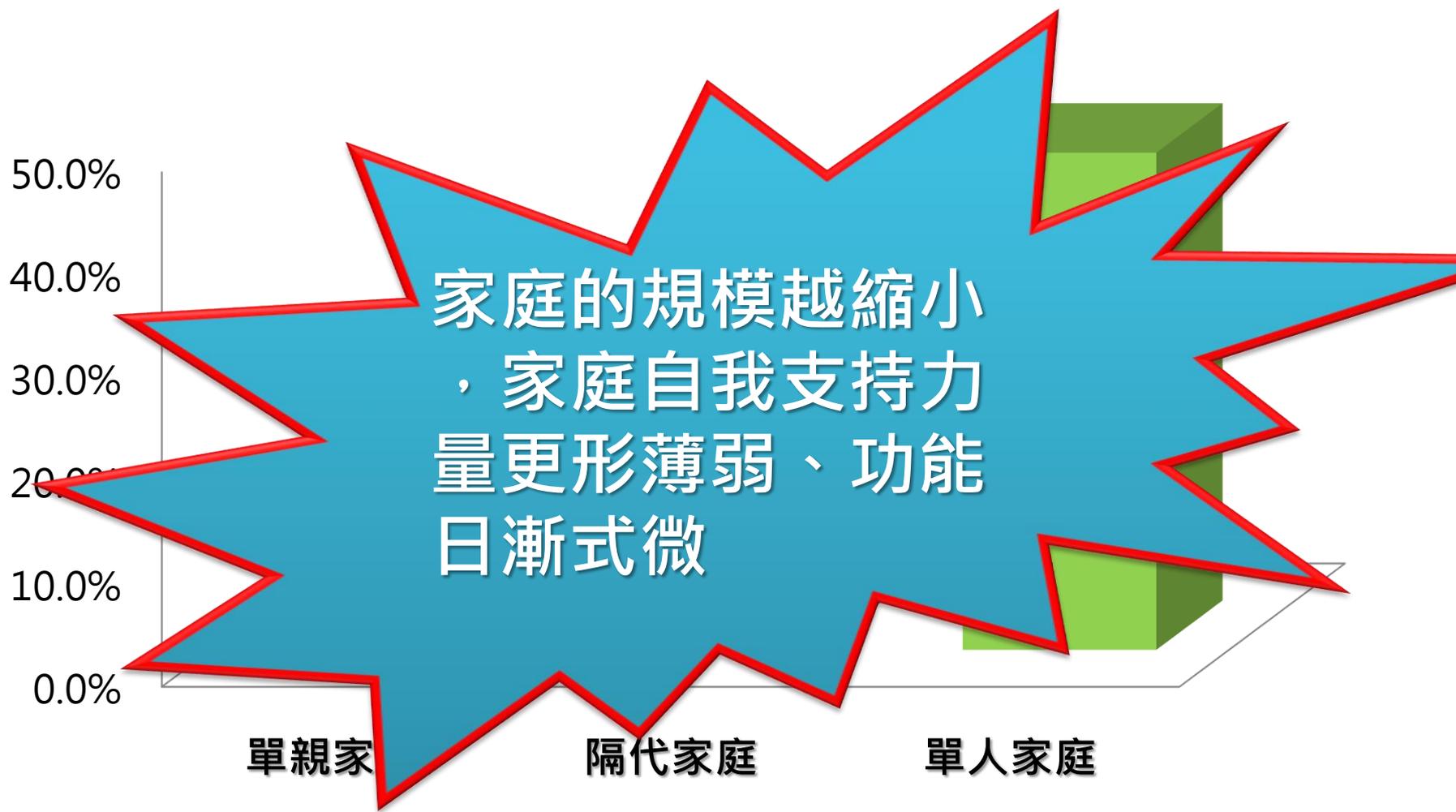
□ 107.04.27法務部召開「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」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：

- 重大兒虐案件：疑似外力造成兒童或少年受有刑法第10條所稱之重傷或其他嚴重傷害之案件。
- 比照性侵害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模式：重大兒虐案件，經社工訪視評估後，由司法警察報請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- 請衛福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精進社工判斷重大兒虐案件之職能。
- 請衛福部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。

重大兒虐案件及早介入偵辦、強化橫向聯繫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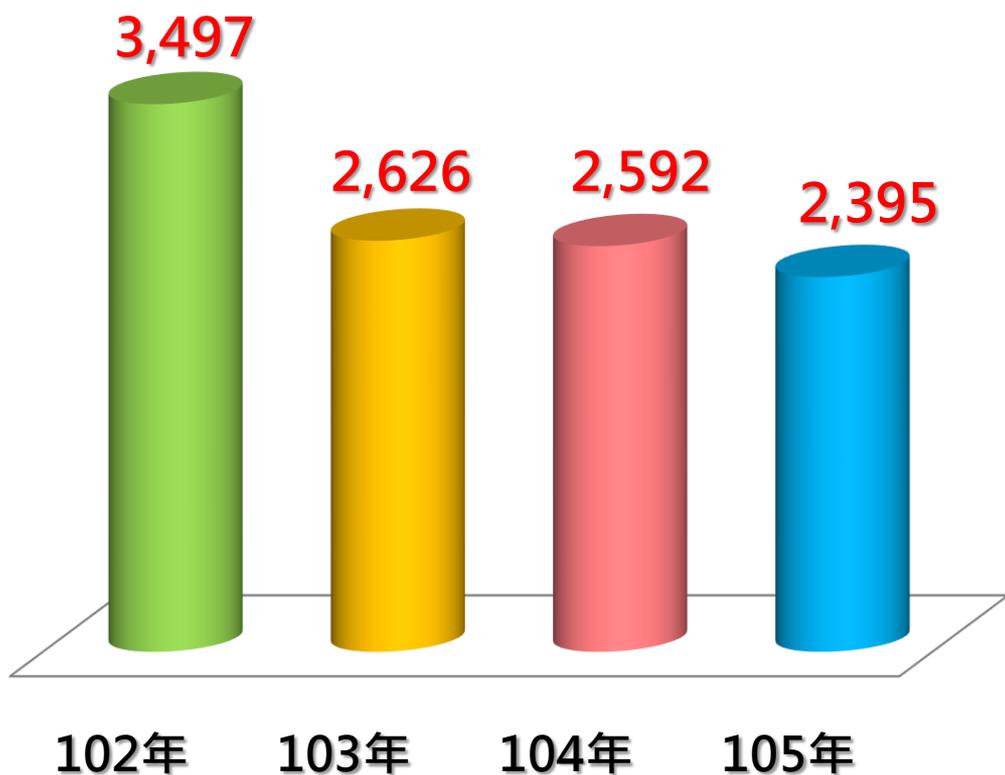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現行運作機制之再思考



三、現行運作機制之再思考



102-105年未滿6歲受虐兒童人數



❖ 家內兒少因虐待、疏忽（含殺子自殺）致死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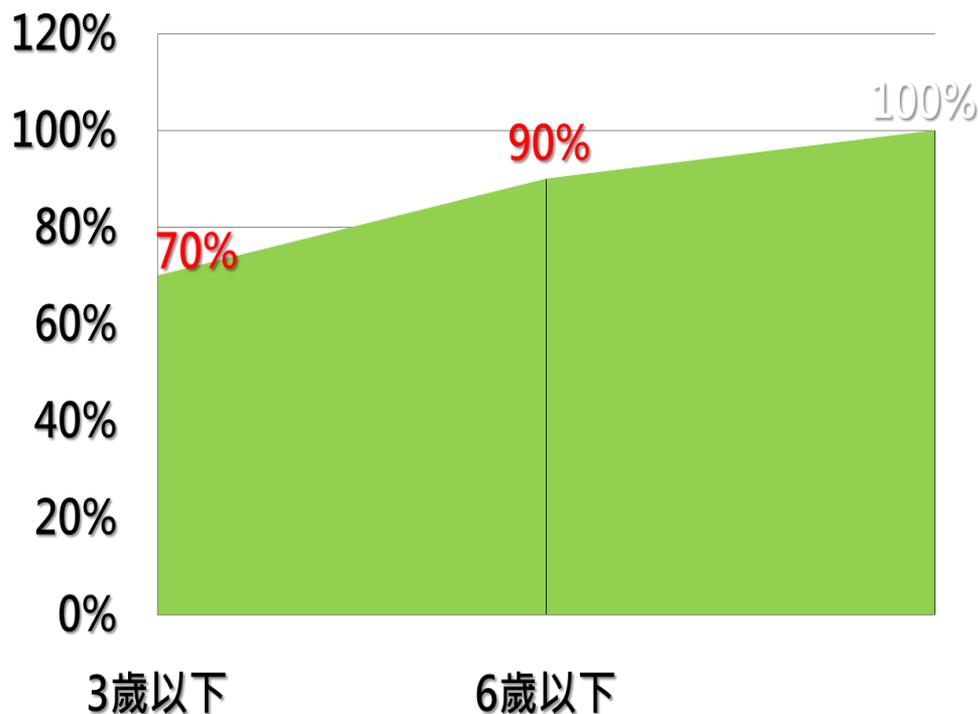
105年	106年
38人	27人

三、現行運作機制之再思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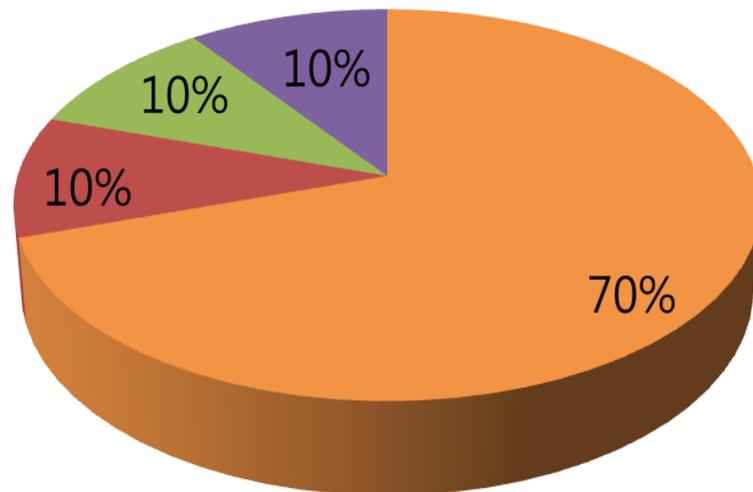
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

受害兒少年齡



施虐者

父母 同居人 養/繼父母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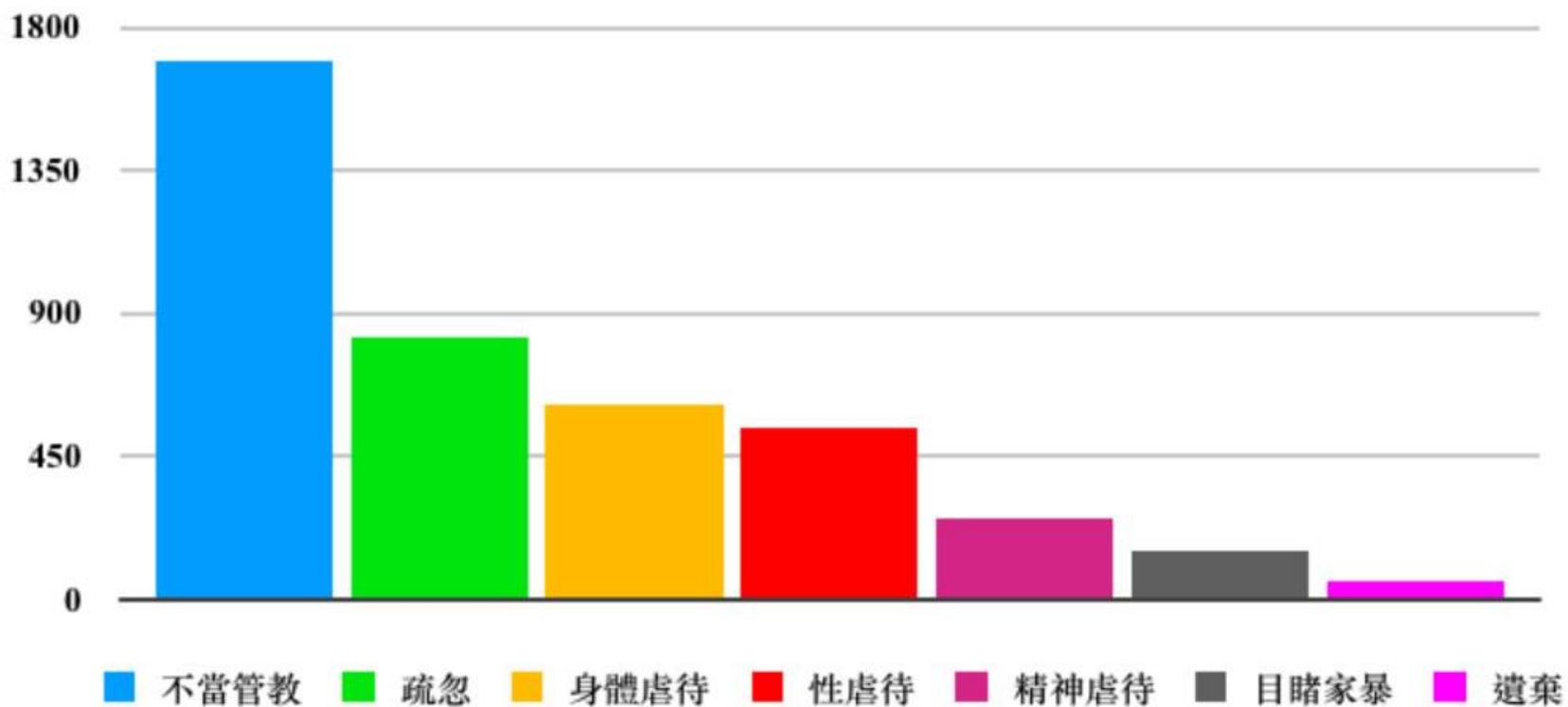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105.03委託臺灣大學劉淑瓊副教授及臺大兒童醫院呂立主任研究/研究樣本：100-105年列入衛福部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之104件重大兒虐案件

三、現行運作機制之再思考



2017年家內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-受虐類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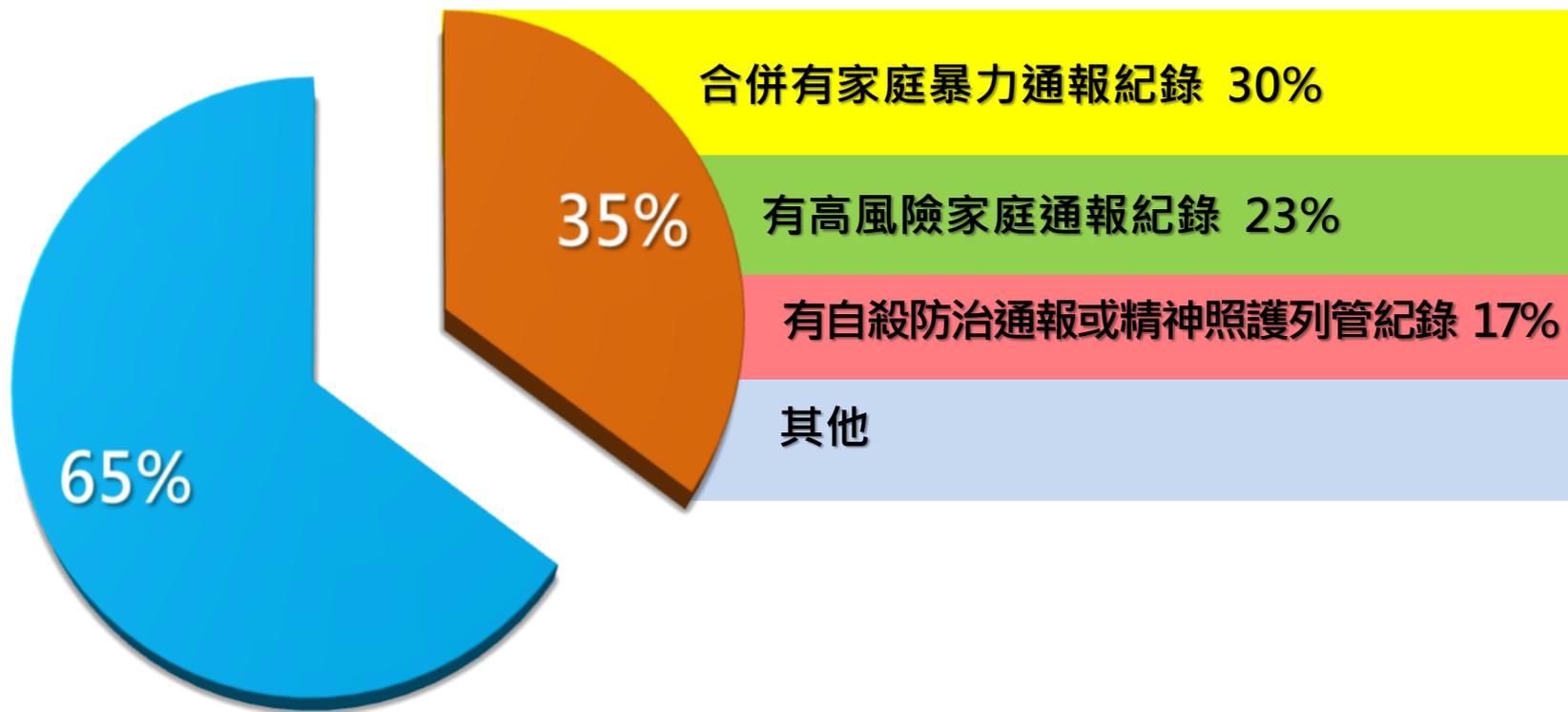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；製圖：下一代幸福聯盟。

三、現行運作機制之再思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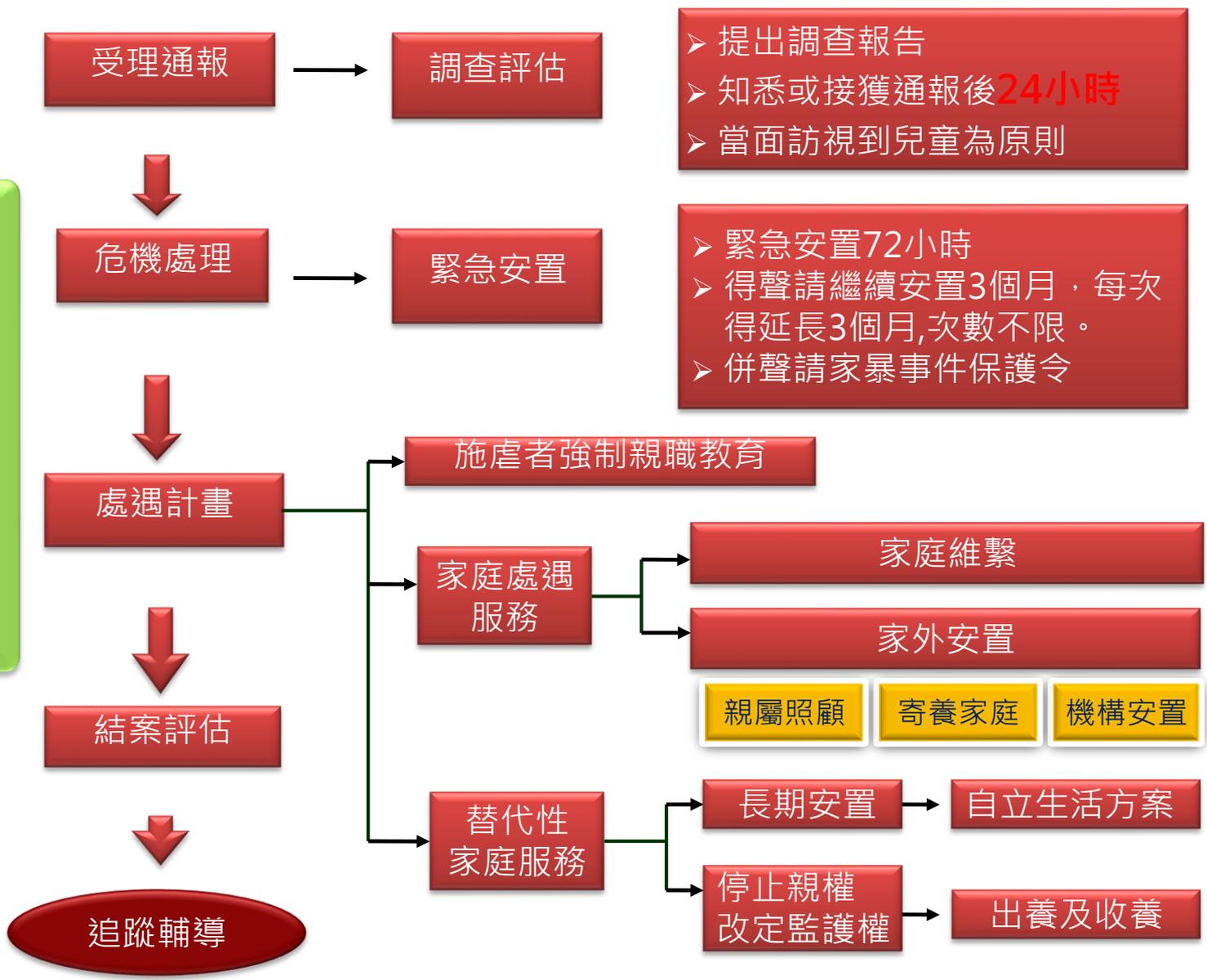
◆ 衛福部100-105年檢討重大兒虐個案123件通報分析

■ 併有網路通報紀錄 ■ 前無相關通報紀錄



現行兒少保護服務制度

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



❖ 為何無法達到預警機制及防止兒虐的發生？



案件未進
通報系統



保護性事
件相關通
報缺乏整
合，通報
處理時效
受影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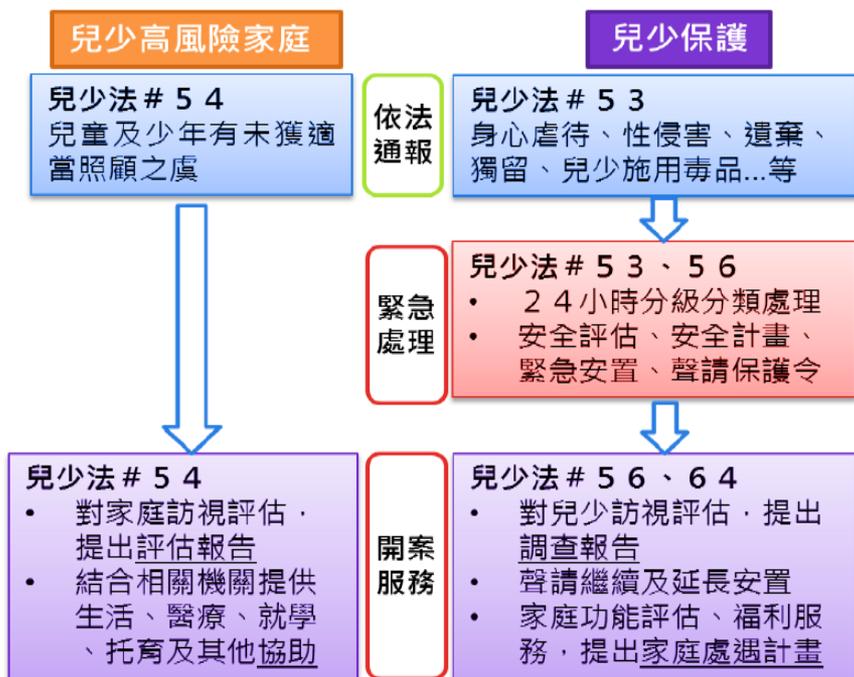
缺乏公權
力強制積
極介入之
基礎

家庭暴力
加害人處
遇未以家
庭為中心
性侵害人
輕監處加
再犯控遇
成效預防
有限

□ 案件未進通報系統

□ 保護性事件相關通報缺乏整合，通報處理時效受影響

- 兒少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採雙軌模式，處理時效深受影響。
- 法規、通報疊床架屋，致過度通報、資源分散。



◆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數據

年度	通報件數	通報人數	開案人數 (開案率)
101	35,823	31,917	19,174(60.07%)
102	34,545	31,102	16,322(52.47%)
103	49,881	39,352	11,589(29.44%)
104	53,860	42,822	9,604(22.42%)
105	54,597	42,138	9,461(22.45%)
106	59,912	45,283	7,347(16.22%)

□ 缺乏公權力強制力或積極性介入之基礎

- 調查評估階段
- 處遇階段

□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未以家庭為中心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輕監控，再犯預防成效有限

-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→加害人與被害人各自處遇
 - 家防中心：主責被害人保護
 - 衛生局：主責加害人處遇
- 處遇未以家庭為中心

四、建議五大努力方向 ①



(一) 致力於強化社會安全網

- 依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整合公私資源
- 落實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



四、建議五大努力方向 ②



(二)致力於強化網路間橫向聯繫

- 各相關單位間，應建立多元聯繫管道，早期發覺兒虐案件。
 - 建立早期預警指標。
 - 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，俾利第一時間辨識兒虐個案。
- 擴大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」功能
 - 將重大兒虐案件納入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」之高危機案件網路會議。
- 各地檢署與警政、衛政、社政建立聯繫窗口，暢通橫向聯繫管道

四、建議五大努力方向 ③



(三)致力於強化公權力介入重大兒虐案件

- **社政人員、警政人員宜善用法規，強化執行力，避免家暴或兒虐案件之發生：**
 - 社工人員進行訪視顯有困難，或兒少行方不明時：得請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。
 - 第一級兒少保護案件若有需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：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。
 - 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：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第2項緊急拘提→逕行搜索。
- **檢察機關及早介入偵辦重大兒虐案件**

四、建議五大努力方向 ④



(四)致力於強化兒童死因檢視及複查機制

□ 建立「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」機制

- 員警報驗時填具「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」
- 依「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」檢視，強化案件檢核及偵查。

□ 參與「兒童死亡回顧」試辦計畫

- 就已偵結之司法相驗案件，擇定由臺中、高雄、橋頭與花蓮地檢署共同參與配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「兒童死亡回顧」試辦計畫
- 由衛政、社政、教育、檢警等跨領域網絡成員透過個案研討方式，提出具體行政管理與政策建議。

四、建議五大努力方向 ⑤



(五)致力於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之多方宣導

- 提高國人法治、公民意識，孩子不是父母私有財產，從源頭降低兒虐發生率，且即便實際發生疑似兒虐案件時，也能更有意願配合調查與相關處置。

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

別讓被害人暗夜哭泣